

发展规划处处务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为切实履行发展规划处职能，加强部门内部工作协调，提高部门工作效率与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处务会议制度，积极部署、安排、推进、调整、检查内部工作，实现有效管理，结合部门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会议职能

处务会议是发展规划处重要的议事会议，对事关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和政策研究工作的重大事项和内部管理“三重一大”事项进行民主讨论并形成建议或决策意见。

二、会议议事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一切从实际出发，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

（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

三、参会时间及人员

（一）处务会至少每两周召开一次，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处务会一般由处长主持，特殊情况下，由处长委托一名副处长主持。参会成员为部门内部全体工作人员，特殊情况可邀请其他单位人员参加。会议由处长指定专人作记录并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会后要妥善做好保管工作。

四、会议议事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重要指示、决定。

（二）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方面的实施意见和重要措施。

（三）讨论决定本部门重要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党政工作报告以及需向学校报告的重要请示等。

（四）研究讨论双一流建设项目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五）研究决定本部门科级干部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人事异动、年度预决算、津贴发放、考核奖惩、发展党员等工作中需要决策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需报请学校审批的重要工作。

（七）其它需要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五、会议议事程序

（一）召开会议前由部门工作人员将需要会议讨论的议题提交处长确认并做好会中汇报的前期工作；

（二）处务会议议题中如有涉及到其他部门和学院的事项，相关工作人员应事先加强沟通，征求意见和建议。

（三）处务会议参加人数应不少于全体成员的 2/3，同时必须有半数以上处级领导干部出席和纪检委员出席，会议方可召开。议事过程中各成员应针对所讨论的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和看

法。

（四）处务会议应本着局部服从大局、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策或决定。

（五）参加处务会议的人员应遵守必要的保密纪律。

六、附则

（一）本议事规则由发展规划处制定并负责解释、修订。

（二）本议事规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